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涂必胜先生、陈小明先生、祝昌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涂必胜先生、陈小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涂必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委员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涂必胜先生：男，1964 年，硕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明先生：男，1967 年，汉族，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

祝昌人先生：男，1967 年，项目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董事、董事长。于 1999 年创办元成有限，历任元成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浙江

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祝昌人先生担任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昌人先生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参加，并对会议议题详细研读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

2、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4、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

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有效地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审阅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

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事项、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表决程序方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建议和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沟通工作，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审计进展进行有效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

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涂必胜、陈小明、祝昌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